

“以房养老”要在解决问题中推进

公民论坛

毛建国

“以房养老”固然遇冷,但不等于制度设计就有问题,并不等于就不能解决问题。换言之,“以房养老”遇冷不等于不能推行,如果能够找到问题、解决问题,依然可以推行,能够获得成功。

意在补充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金融创新型产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也就是“以房养老”保险,从2014年至今的4年实践期间,其市场参与度并不高。但在8月8日,银保监会表示,即日起,将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扩大到全国范围。目前社会热议不断。

有媒体在报道中提到了一句话:“以房养老”四年试点既然遇冷,为何还要在全国推开?这其实也是很多人的疑问。

“以房养老”,是指老人将自己的产权房抵押或者出租出去,以定期取得一定数额养老金或者接受老年公寓

服务的一种养老方式,在老人去世后,银行或保险公司收回住房使用权。虽然这种养老方式,一直被视为完善养老保障机制的一项重要补充,可由于养老问题事关重大,先行试点不仅应该而且必要。而现在,四年试点遇冷了,这从一个侧面说明,试点出现了问题。这恐怕也是社会共识。

但有必要分析,目前“以房养老”试点出现的问题,到底无法解决,还是可以改进。

其实,在“以房养老”推出之初,就有舆论吹了冷风。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中国人的文化情感问题。虽然“以

房养老”在西方有着成功探索,但任何一种制度,特别是涉及到民生的制度,不能不考虑文化认同问题。以中国老人对房子和子女的态度,愿不愿意选择“以房养老”方式,这是必须考虑的。二是“以房养老”的受理主体问题。“以房养老”涉及保险、房产、信贷等多个金融环节,这些金融环节是纯粹把“以房养老”当成产业来做,还是注重事业功能,节制趋利冲动,都会影响试点推行。

从媒体报道来看,几年试点下来,这两个问题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如果说养老观念问题还可以通过加大宣传,最终交给时间来解决,

那么一些老年人的担心乃至不信任,则需要尽快拿出办法。在很多人看来,“以房养老”不是不能全面推行,相反,因其具有重大意义,也应该全国推行;如果一些固有问题不能解决,不能适应市场,不能得到老年人内心认可,即便全国推行了,也有可能继续遇冷。倘若这样,自无价值。

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讲,“以房养老”要在不断优化中前进。当下,很有必要征集社会意见,特别是倾听老年人心声,切实掌握民生之想、之痛、之盼,通过问题的顺利解决,推动“以房养老”顺利前行。

对假药橘红的罚单缺乏震慑力

媒体视点

高考不惧质疑是好事

一家之言

罗志华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今年6月份公布的一份行政处罚信息,引发网友关注。该罚单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涉嫌购进使用假药橘红,并已销售完毕为处罚事由,作出罚款692.5元的处罚。对此有网友质疑“是不是罚得太轻了”,“假药卖光了,经销商和生产商就不罚了吗”?11日,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回应称,处罚依法进行,下一步将追查源头。

两个月前的一个假药处罚信息,被挂网公示之后意外引发广泛关注,使之迅速成为“网红”,这或许会让案件的承办部门感到始料未及。其实,

它的走红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因为它在几个方面都触痛了网民。

首先,罚没款少得可怜,让人感觉这不是在处罚,而是在变相鼓励。在商场里买到假货,消费者通常还能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得到几倍赔付。药品关系到健康甚至生命,处罚却不如普通假货对消费者的赔付额度,两者对比,反衬出这次处罚何等轻微。

其次,橘红是一种中药,中药售假,消费者更加缺乏鉴别能力和安全感。西药售假,不仅治疗效果迅速消失,而且毒副作用立即出现。因此,在医院里,假化学药品尚可得到自觉抵制。但中药不同,中药以次充好难以觉察,这一特点导致中药尤其是名贵中药售假比一些西药反而更加普遍,网民对中药

造假更加愤恨。

在执法者看来,他们的处罚是有充分的法律依据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该医院按照裁量基准规定的中限处罚。这样执法看上去中规中矩、无可指责。

然而,最高法和最高检曾于2014年专门出台《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就明确将“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列入酌情从重处罚范畴。第六条更是规定,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或

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销售”。不难看出,对法律条文片面解释和选择性引用,执法者这种“避重就轻”的做法是导致这次处罚畸轻的一大原因。

需要指出的是,处罚假药案不仅要正确引用法律,而且还要看执法的社会影响与效果。当一次假药执法的结果被民众普遍认为比较离奇且被执法对象认为不足挂齿时,这次执法无疑是失败的,不仅不能产生震慑力,而且还会适得其反。执法信息成为“网红”,其实是对这次执法的否定,背后则是广大网民对于药品安全的关注与期待,此案的执法者应从中加以反思,找出这次执法的不足与瑕疵。

整治网约车“外挂”不能止于内部处理

读者来信

余明辉

叫车前APP显示费用为8元、路程1.8公里左右,但到达目的地后快车却显示行驶里程为8.6公里、费用16.09元。10日,一位良心发现的滴滴快车司机向记者展示了使用“外挂”增加实际费用的过程。滴滴回应称,一旦发现司机作弊将进行封号、罚款处理。

所谓网约车“外挂”,其实就是一款用于记录网约车乘坐网约车路程、里程,进而计费的APP。网约车司机下载使用这款APP后,真正行使里程、路段会被胡乱翻倍显示,进而实现虚假多计费收费目的。

由此可见,网约车

“外挂”类似于以前出租车上安装的加速计价器,根本目的都是通过多计行驶里程的方式,从而实现多收乘客乘车费用。只不过,这种牟利的手段实现了与现代互联网技术合体,本质上都是通过虚假计算行程里程坑害消费者,亟待严肃处理绝不能姑息。

可喜的是,滴滴方面已经检测到这种现象,并表示一旦发现司机作弊将进行封号、罚款处理,体现了作为平台的主体责任,值得肯定,但就现实看显然不能止于此。不管是从维护消费者的利益,还是维护互联网创新的意愿,包括相关网约车平台、政府职能部门等都应该,也必须对这样的反面现象,保持高度的重视和十分及时有效的处置。

台一的原理来看,每一位乘客约车的起始地点、大致车辆费用事前都是明确的,不但乘客手中的约车APP上显示,恐怕滴滴的服务器上也会显示和记录。这就告诉我们,滴滴既然发现了这个问题,就应该快速有效地升级有关软件,尽可能遏止此类现象的发生。对建立追责制度,对核实存在欺诈的滴滴快车司机,要进行封号、罚款、追回,并把多收费用提醒退回乘客账户。

二则,网约车司机使用“外挂”坑害消费者,说轻了也是一种网约车道路经营行政违法、价格违法等;说重了是一种价格等诈骗活动。作为网约车的监管主体,滴滴平台在内部处理后,也有责任、有义务把有这种行为

由他们调查确定他们还应该负怎样的责任。

此外,作为相关职能部门,也应该主动与滴滴约车等平台、相关消费者投诉有效、主动、积极对接起来,把此类问题尽早消灭在萌芽状态。

还需提醒的是,根据现代技术的相通性、普及性,既然滴滴平台西安已经发现这样的问题,那么对于其他地区、其他类似平台,有没有这样的问题存在,也需相关平台进行严密的观察和警惕,发现问题及早处理。这不但是滴滴平台违规使用“外挂”司机应付的代价,也是严肃网约车秩序、保证我国网约车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和必然要求。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河南四名高考生怀疑自己答题卡被调包事件,最终以河南省纪委监察委的通报宣告终结。当地纪委方面的通报非常明确:经过笔迹鉴定,三名(另一名已承认答题卡是自己填写)考生的答题卡都是自己填写,并不存在调包。通报还回应了人们关注的细节问题:答题卡上的涂写,也是考生自己所为。

感谢现代科技,也感谢相关部门的调查,让这次风波没有像一些人所想象的那样“不了了之”。涉事专案组调出了从考试到阅卷的全部录像,调查了举报者和被举报者、监考老师、阅卷老师,这增强了最后结果的信服度。

每年高考,都会有一部分考生发挥失常,这是一个残酷的事实。这些考生中,会有一部分对自己的分数产生怀疑,甚至怀疑答题卡被调包,这很正常。此次事件中,特别之处是其中一名家长是检察官,不但有维权意识,也懂得维权的办法。他们在网上发帖,动员舆论,又通过正常途径举报。在此情况下,相关部门无法不认真对待,这促成了足以写进高考历史的一次调查。

这起乌龙事件,本质上是家长望子成龙的愿望太过迫切,而孩子成绩又无法达到要求造成的,在这种情形下,有些家长宁愿相信对自己有利的暗示甚至猜测。对这样的家长和孩子,我们除了能够叹息,还能做什么呢?

有不少网友认为这四位家长开了不好先例,以后举报的会越来越多。我的看法完全相反,这种级别的调查,事实上增强了高考的公信力,也让家长们更相信高考选拔的公正性。再碰到怀疑称自己答题卡被调包的孩子,家长也有案可依,不会轻易相信。

从根本上讲,俨然代表着社会诚信根基的高考,应该欢迎一切质疑,也应该能回应这些质疑。对于煞有介事式举报的认真对待和尽责调查,是对权利的敬重——哪怕权利可能逾矩。而高考的公信力,也必须在这样的动态过程中经受住考验,并不断得到加强。

(摘自《新京报》,作者张丰)